

吉 县 吉 昌 镇 人 民 政 府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五）本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八）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区）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区）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本镇应急管理指挥和救援体系，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社区）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社区）和谐社会。

（十）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5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

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包括3个下属事业机构，分别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共67人，其中行政人员32人、事业人员3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89	63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7	598.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79	30.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3.20	43.2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24.27		524.27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92.58	1041.12	751.4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98	71.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2.07		662.07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4.64	本年支出合计	5362.44	3424.64	1937.80
上年结转	1937.8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362.44	支出总计	5362.44	3424.64	1937.80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24. 64	2424. 64	1000. 00				1937. 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 89	638. 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1. 89	631. 89					
2010301	行政运行	379. 02	379. 02					
2010350	事业运行	252. 87	252. 87					
20132	组织事务	7. 00	7. 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00	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67	598. 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4. 00	504.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4. 00	50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 67	94. 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13	19.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54	75.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79	30. 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12	0. 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12	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 67	30. 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15	16.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52	14. 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 20	43. 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 20	43. 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 20	43.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 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4.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4.27
213	农林水支出	1041.12	1041.12					751.46
21301	农业农村	1040.97	1040.97					751.46
2130110	执法监管	8.00	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51.46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54.00	95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8.97	78.97					
21303	水利	0.15	0.1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8	7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8	7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8	71.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2.0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08.0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08.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4.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62.44	829.32	453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89	631.89	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1.89	631.89	
2010301	行政运行	379.02	379.02	
2010350	事业运行	252.87	252.87	
20132	组织事务	7.00		7.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7	94.67	504.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4.00		50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4.00		5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7	9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	19.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4	7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9	30.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7	3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5	1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20		43.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20		43.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20		4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27		524.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4.27		524.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4.27		524.27
213	农林水支出	1792.58		1792.58
21301	农业农村	1792.43		1792.43
2130110	执法监管	8.00		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51.46		751.46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54.00		95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8.97		78.97
21303	水利	0.15		0.1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8	7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8	7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8	71.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2.07		662.0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08.07		608.0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08.07		608.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4.00		54.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4.00		54.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89	63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7	598.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79	30.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3.20	43.2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24.27		524.27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92.58	1792.5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98	71.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2.07	662.07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4.64	本年支出合计	5362.44	3838.17	1524.2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937.8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1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24.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362.44	支出总计	5362.44	3838.17	1524.2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24.64	829.32	159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89	631.89	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1.89	631.89	
2010301	行政运行	379.02	379.02	
2010350	事业运行	252.87	252.87	
20132	组织事务	7.00		7.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7	94.67	504.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4.00		50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4.00		5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7	9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3	19.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4	7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9	30.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7	3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5	1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20		43.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20		43.2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20		43.2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1.12		1041.12
21301	农业农村	1040.97		1040.97
2130110	执法监管	8.00		8.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54.00		95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8.97		78.97
21303	水利	0.15		0.1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8	7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8	7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8	71.98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9.32	704.16	125.16
工资福利支出		692.23	684.91	7.3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04	132.0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8.93	118.9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99	111.9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0.06	30.0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5	22.3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9.08	89.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77	39.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77	35.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86	15.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25	14.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25	0.75	3.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1	2.10	3.8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8.19	38.1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3.79	33.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4		115.8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2.00		22.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5.10		5.1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40		20.4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37		2.3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2.0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8.30		8.3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		7.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8.01		38.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5	19.2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88	18.8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5	0.2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00		2.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0.00
103	非税收入	100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0		2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0		26.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0		26.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0		26.6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5.16	125.16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125.16	125.1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2595.32	1595.32	1000.00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2595.32	1595.32	1000.00			
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工作经费	43.20	43.20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经费	8.00	8.00				
乡镇综合工作经费	8.28	8.28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32	2.32				
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	391.00	391.00				
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经费	5.00	5.00				
驻村帮扶干部下乡补助	63.36	63.36				
社区运行补助（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53.00	53.00				
社区运行补助（社区运转经费）	60.00	60.00				
吉昌镇祖师庙柏凡头-外环路路面改造项目	110.00	110.00				
吉昌镇上东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000.00		1000.00			
吉昌镇山阳、谢悉、上东村通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晋财预[2023]101号）	844.00	844.00				
吉昌镇上东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0.15	0.15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配套资金	7.00	7.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1937.80	1413.53	524.27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1937.80	1413.53	524.27	
农村地质灾害治理防治项目	608.07	608.07		
2023年省级雨涝灾害救灾资金(晋财建[2023]124号)	54.00	54.00		
基建支出	389.50	389.50		
基建支出	361.96	361.96		
2023年市级农村地质灾害治理防治资金	524.27		5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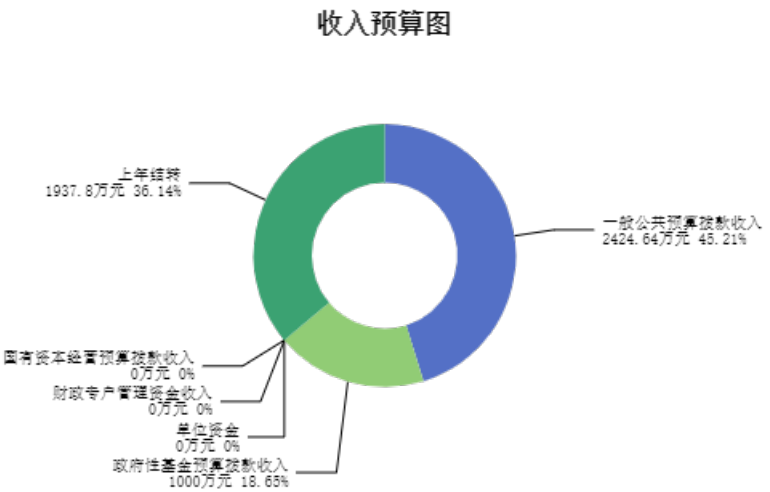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5,362.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24.64万元，上年结转1,937.80万元，比上年增长742.88万元，增长16.08%，主要原因是一是计划实施中央专项公益金项目（吉昌镇上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预算收入增加，二是由于人员变动、社会保障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362.4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424.64万元，上年结转1,937.80万元，比上年增长742.88万元，增长16.08%，主要原因是一是计划实施中央专项公益金项目（吉昌镇上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预算支出增加，二是由于人员变动、社会保障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5,362.4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4.64万元，占45.2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0.00万元，占18.6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937.80万元，占36.1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536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9.32万元，占15.47%；项目支出4533.11万元，占84.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62.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38.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24.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424.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37.8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8.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67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30.7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3.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24.27万元、农林水支出1,792.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9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62.07万元、其他支出1,000.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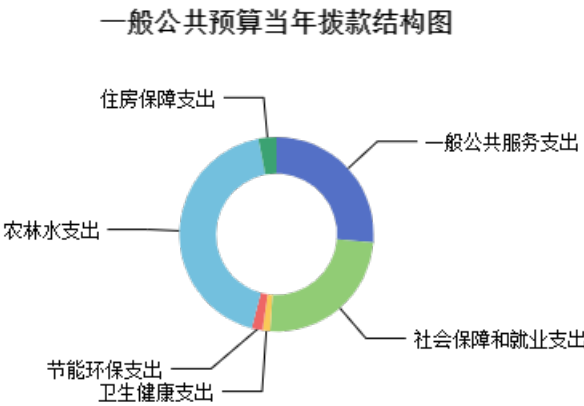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424.64万元,比上年增加830.12万元，增长52.0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424.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8.89万元，占26.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67万元，占24.69%；卫生健康支出30.79万元，占1.27%；节能环保支出43.20万元，占1.78%；农林水支出1,041.12万元，占42.94%；住房保障支出71.98万元，占2.97%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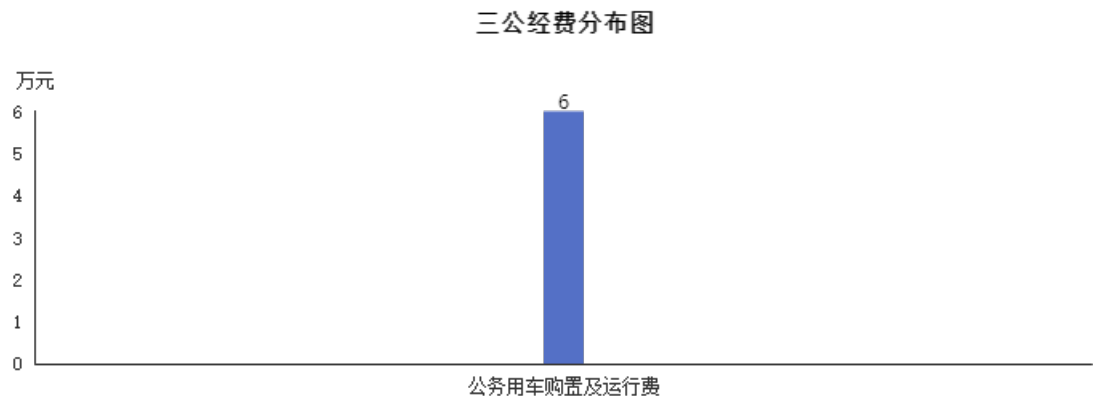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29.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4.1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25.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5.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38万元，增长7.18%,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办公费、工会经费等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61.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5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6.1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42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9.32万元，项目支出2595.3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共计金额748.8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51.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697.3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668.8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9.11%。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51.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637.3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四）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五）本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八）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区)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区)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本镇应急管理指挥和救援体系，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九）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社区）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社区）和谐社会。（十）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围绕县委“1333”工作思路，深化建设“117”发展格局，在践行领袖嘱托、担当重大使命上展现新作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力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特色产业镇。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3424.64	合 计	3424.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24.64	其中:基本支出	829.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00.00	项目支出	2595.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群众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一）夯实产业根基，做强苹果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做活商圈经济，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特色产业镇。（二）促进经济发展，做好项目谋划、招商引资、压茬推进项目实施，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三）坚守防返贫底线，做好巩固衔接，健全保障体系，拓宽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成果。（四）聚焦宜居宜业，加快基础建设，抓实生态保护，构建“全域规划、全域建设、全域提升、全域和美”的吉昌建设新格局。（五）推进乡村治理，突出党建引领。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平安建设，提升乡风文明，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乡村治理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一）夯实产业根基，做强苹果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做活商圈经济，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特色产业镇。（二）促进经济发展，做好项目谋划、招商引资、压茬推进项目实施，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三）坚守防返贫底线，做好巩固衔接，健全保障体系，拓宽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成果。（四）聚焦宜居宜业，加快基础建设，抓实生态保护，构建“全域规划、全域建设、全域提升、全域和美”的吉昌建设新格局。（五）推进乡村治理，突出党建引领。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平安建设，提升乡风文明，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乡村治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五保政策执行情况	应保尽保
			综合执法次数	≥20次
			化解矛盾纠纷数量	≥100件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地质灾害排查次数	≥50次
			河道、村环境卫生整治次数	≥30次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达标率	≥100%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严格落实
			村社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	按月发放
			综合执法案件处置率	≥90%
			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及时响应
			群众诉求处理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0万元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收入水平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明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836	年度资金总额:	82,8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2,8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8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相关政策，镇政府成立乡镇综合执法队，为保障正常运行，发放工资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职能，我镇加强综合治理，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政策，对我镇行政执法人员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按月对我镇行政执法人员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相关政策，镇政府成立乡镇综合执法队，为保障正常运行，发放工资补助。			保障乡镇综合执法队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队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队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工作中，问题整改	≥10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整改完	≥100%
		时效指标	乡镇执法整改完成时限	≤30天	时效指标	乡镇执法整改完	≤30天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队每年补助	82836元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队每年	617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有效性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211362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9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行，为专职社区工作者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立项依据		县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吉县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组通字【2020】24号），县委组织部《关于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管理办法》（吉组通字【20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专职社区工作者的管理要求，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组织部审批表，按月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和公积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行，为专职社区工作者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县委组织部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按月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人数	62人	数量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	62人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合格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年度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各项工作完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各项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全年工资	≤391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全年	≤3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收入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区工作者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818044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干部下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3,600	年度资金总额：	63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巩固衔接工作高效开展，提高驻村工作队队员积极性，对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关于驻村帮扶工作的要求，我镇按照要求执行上级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驻村工作队队员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发放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县帮扶办考勤情况，按月及时发放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推进巩固衔接工作高效开展，提高驻村工作队队员积极性，对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根据县帮扶办考勤结果，按月发放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确保巩固衔接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驻村工作队队员人	33人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驻村工	33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考核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	12月
		成本指标	人均每天补助金额	80元	成本指标	人均每天补助金	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驻村人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驻村人员收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驻村人员工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驻村人员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909413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打造文明乡镇，镇政府选用优秀干部担当乡镇行政执法队。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吉县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吉深改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营造和谐有序社会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相关政策指导，对辖区内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对辖区内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整改，全力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打造文明乡镇，镇政府选用优秀干部担当乡镇行政执法队。			按照上级要求，我镇设立行政执法队，开展综合执法，促进创建文明乡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违建等影响市容事项	≥10件	数量指标	处理违建等影响	≥10件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3次		行政执法人员培	≥3次
			处理违规排放等环境治理	≥10件		处理违规排放等	≥10件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事项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事项办	≥100%
		时效指标	查处违建完成时限	≤15天	时效指标	查处违建完成时	≤15天
		成本指标	乡镇执法队工作经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乡镇执法队工作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文明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81635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向各村社拨付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县帮扶办《吉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县级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帮扶办《吉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县级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有县派驻村工作队的村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向各村社拨付工作经费。				向县派驻村工作队一次性支付工作经费，推动巩固衔接工作高效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走访慰问次数	≥50次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走访	≥50次
			驻村工作队帮扶脱贫户数	≥1200户		驻村工作队帮扶	≥1200户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中发	无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帮扶	无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巩固衔接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巩固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	5000元/村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	5000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与乡村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81811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运行补助（社区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县财政提供经费支持。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村改居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我镇积极推动各村社发展的职能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辦法、预算法等，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季度支付社区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县财政提供经费支持。		保障社区顺利开展全年各项工作，提升工作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6个
			社区开展日常工作	≥8项		社区开展日常工	≥8项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考核合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社区各项工作完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社区运转经费	60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社区运转经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社区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社区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正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111442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各村社和谐稳定发展，定期支付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我镇工作需要，及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基层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要求，定期及时发放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各村社和谐稳定发展，定期支付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经费。			定期支付，按时完成全年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人均月补助资金	10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月补助资金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监督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监督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环境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81357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昌镇祖师庙柏凡头-外环路路面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吉昌镇祖师庙柏凡头村交通状况，提高通村道路运输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我镇组织实施祖师庙柏凡头-外环路路面改造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居民群众诉求，及县委县政府审批，我镇积极组织实施路面改造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及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项目实施有关规定及资金使用制度，进行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实施有关规定及资金使用制度，进行项目实施，及时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改善吉昌镇祖师庙柏凡头村交通状况，提高通村道路运输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我镇组织实施祖师庙柏凡头-外环路路面改造项目。				通过实施祖师庙柏凡头-外环路路面改造项目，提高通村道路运输能力，帮助村民群众便利出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修路基	≥6000m²	数量指标	整修路基	≥6000m²	
			改造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0m²		改造水泥混凝土	≥4500m²	
		质量指标	路面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路面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工程款	≤11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工程款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村道路运输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通村道路运输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1616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167.2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